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18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00180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，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電子(五)文
交 換 章
2021/02/05
11:34:20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- 二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